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到董事11名，实到会董事10名，独立董事周政懋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金雪军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2,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285,332.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2,214,667.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28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187,717,958.9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46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7,717,958.97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聘任阮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阮丹丹女士的简历：女，1986 年出生，本科。2009 年 9 月加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事项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修订后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